

##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5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于2016年11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群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亲自出席9人。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的议案》，具体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翁占国、赵群、张振标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

##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翁占国、赵群、张振标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

##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包括西藏泓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泓灏”）在内的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特定对象。除西藏泓灏以外的其他特定发行对象应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确定。

在本次发行竞价实施时，上市公司发出的《认购邀请函》中将要求认购对象作出承诺：参与竞价的合格投资者之间不得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规定的关联关系，不得主动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翁占国、赵群、张振标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

##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西藏泓灏以外的其他不超过 4 名特定对象的竞价结果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西藏泓灏将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并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翁占国、赵群、张振标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

#### （5）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西藏泓灏承诺将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并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西藏泓灏认购本次发行的金额不低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的 30%。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的资金总额扣除西藏泓灏认购的金额后的剩余募集资金金额，将平均分为四等份；以竞价方式最终确定其他 4 名特定对象，其中每名特定对象（以特定对象的实际控制关系合并计算）仅能认购上述四等份中的一等份。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翁占国、赵群、张振标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

#### （6）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7,000 万股（含 17,000 万股）。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的是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最终发行数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先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确定询价发行价格，再最终明确具体发行股票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的股票

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翁占国、赵群、张振标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

#### （7）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持股期限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翁占国、赵群、张振标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

#### （8）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108.00 万元(含 300,108.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收购普德药业 100.00% 股权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翁占国、赵群、张振标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

#### （9）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翁占国、赵群、张振标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

#### （10）上市地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翁占国、赵群、张振标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

#### （11）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翁占国、赵群、张振标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发行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翁占国、赵群、张振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论证分析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翁占国、赵群、张振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翁占国、赵群、张振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翁占国为公司的董事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翁占国拟以其控制的西藏泓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之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翁占国、赵群、张振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为此公司拟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泓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翁占国拟以其控制的西藏泓灏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为此公司拟与西藏泓灏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

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翁占国、赵群、张振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1、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谊评估”）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已就标的资产出具中和谊评报字[2016]11149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后，董事会认为：

#####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已聘请评估机构中和谊评估对普德药业进行评估，中和谊评估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

除为公司提供资产评估的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各自的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机构最终确定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中和谊评估在评估过程中采取了与评估目的及标的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采取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 **(4)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评估时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标的资产的评估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交易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2、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已就标的资产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

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

（2）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用中介机构协议及/或上报文件；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

（4）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相关事宜；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9)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翁占国、赵群、张振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